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(101 年 10 月份)

資料截止日期：101 年 10 月 31 日
資料更新日期：101 年 11 月 8 日
專責人員：陳盈蓉　職稱：主任秘書　電話：1999 轉 6274
Mail：yr@mail.taipei.gov.tw

重　　要　　施　　政　　成　　果	
財務管理	**一、「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」第 88 次委員會議圓滿結束**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8 次委員會議於 101 年 10 月 24 日上午假市府市政大樓中央區 11 樓吳三連廳召開，由本府地政局潘副局長玉女（委員）代理主持，計有 4 位府外委員及 5 位府內委員參與審查。 本次會議係針對本基金補助計畫進度嚴重落後之案件進行報告，以促使各受補助機關積極檢討案件規劃執行缺失，並加強內部控管作業，提升執行績效。 **二、臺北市債務基金 101 年度第 4 期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順利辦理完竣**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為應財務調度需要，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辦理臺北市債務基金 101 年度第 4 期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，本次短期借款金額為 90 億元，借款期限為 364 天期，計有 11 家金融機構參與比價，得標總金額 90 億元，加權平均得標利率依比價時報價基準利率換算約為年息 0.8907%，本次短期借款透過公開比價的結果將可為市府節省約 1 億餘元之利息費用。

金融管理

一、世貿二館地上權招標案已於10月12日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約，典禮過程圓滿隆重，相當順利成功

本局辦理本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28、29、30地號市有土地開發及設定地上權招商案，由南山人壽以權利金總價268億8800萬元得標，本府已於10月12日與該公司完成簽約，相信藉由民間的活力與創意，必然可創造出更具風格的地區意象，同時強化信義商圈的發展。

本案土地面積約5,357坪，基地位於信義區松智路與松仁路間，現供作世貿二館及停車場使用，緊鄰臺北101大樓，位處臺北信義區之核心地位，預估可引入民間投資額400億餘元（含權利金），創造9,200個就業機會，未來收取之權利金將優先償還勞、健保爭議款，國庫亦可收到本府所繳納的權利金營業稅13億餘元，本府每年可收取土地租金約2.2億元，50年之許可期間，政府亦可增加房屋稅、營業稅及營所稅。

二、辦理北市府與國防部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首例合作開發之「臺北市立成功高中旁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已於10月29日召開招商座談會，業者出席踴躍，意見充分溝通，圓滿完成

本局為辦理「臺北市立成功高中旁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，於101年10月29日假台北101金融大樓召開招商座談會，就本開發案

之計畫興辦目的、基地開發潛力、規劃模擬方案、招標文件重點及未來招商時程等，向廠商進行簡報，廣徵各界意見，將彙總業界先進之寶貴意見，以作為後續招商文件之參考。

本次座談會出席業者包括建設公司、開發公司、酒店旅館業、金融保險機構及其他等共約 69 家廠商，計 101 人，出席情形踴躍，經與潛在投資人進行雙向溝通後，與會者所提供寶貴意見，將審慎評估以作為後續招商文件修改之參考，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公告招商，歡迎各業界先進踴躍參與投標，並可開始著手相關備標事宜。

公產管理

修訂各機關學校財產報表報送期限及獎懲標準

本府為瞭解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財產之規模與價值，以利財產帳務稽核及辦理年度決算作業，訂有「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填報單位財產報表應配合辦理事項」，按上開規定，各機關學校應於每年 7 月 15 日及 1 月 20 日前報送半年及全年度財產報表予本局核備，各機關學校準時辦理報表報送作業者則依規定核予機關人員獎勵。

茲因機關反應經管財產筆數較多，致無法於期限前完成報送程序，且現行敘獎原則，係按是否準時完成報表報送予以敘獎，未考量各機關經管筆數，本局遂依上開機關意見，檢討修正現行報表報送期限及獎懲標準。

經考量各機關學校財產報表與會計報表作業一致性，爰將各機關

	學校財產年報表期限由原定之 1 月 20 日前修正為 1 月 31 日前，另各機關學校於限期內報送之敘獎，則修正按各機關學校經管財產總筆數核給獎勵額度。 經由修正報送期限及敘獎原則，不僅符合機關實務作業及獎當其功原則；亦可使機關財產管理人員敘獎公平，以提振人員之工作士氣，進而提升各機關學校之財產報表報送品質及時效，以利本府瞭解各機關學校財產帳值及增減異動之正確性，有效提升本府財產管理效能。
支付業務	**一、修正「臺北市市庫集中支付實施電腦連線存帳退匯處理原則」** 為加強本府支付公款內部控制機制，確實掌控電連存帳退匯不匯之處理流程，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完成修正「臺北市市庫集中支付實施電腦連線存帳退匯處理原則」，明確規範各機關退匯不匯時，必須填製「支出收回書」辦理支出收回。 **二、配合本局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自行查核** 配合本局 101 年度內部控制檢查制度，於 101 年 10 月 25、26 日針對「付款憑單審核作業」、「簽證印鑑卡製卡及電子簽章簽證人員建檔作業」、「金庫保管物件作業」、「電連存帳作業」等，依限辦理完成自行查核，查核結果尚屬良好。